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所進行的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

行事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 聯合公告

#### 有關中期股息及股份要約之交收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i)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為及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行事) (「要約人」) 及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該等要約 (定義見該公告) (「規則3.5公告」)；(ii)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綜合要約文件 (「綜合文件」)；(iii)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v)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澄清公告，內容有關該等要約之交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中期股息及股份要約之交收

誠如規則3.5公告及綜合文件所披露，倘要約人於記錄日期 (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五)) 前收購相關要約股份，就有關要約股份所宣派的中期股息將歸屬要約人所有。倘要約人於記錄日期後收購相關要約股份，就有關要約股份所宣派的中期股息將歸屬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有，而扣除股息淨值後的股份要約價將成為有關股東就各要約股份的代價 (即每股要約股份2.12港元)。

該等要約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三) 起可供接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成為無條件。因此，要約人已收購且將於記錄日期前收購部分要約股份，剩餘股份將於記錄日期後收購。

\* 僅供識別

誠如登記處所確認，(i)將根據登記處的完成機制處理要約股東(「**接納股東**」)就股份要約提呈之有效接納(「**股份要約接納**」)，其符合市場慣例，且由於物流安排及額外所需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印花稅署提交要約人簽立的轉讓文件以加蓋印花，使股份要約接納項下的股份轉讓生效)使其需費時完成；及(ii)計及本公司為釐定股東獲派中期股息之權利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

- (i) 登記處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收到的股份要約接納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取得中期股息之權利的最後時間)或之前處理，因此，提呈該等接納的有關接納股東將無權獲得中期股息。於此情況下，該等接納股東將就有關股份要約接納項下提呈之各要約股份收取現金股份要約價每股2.18港元作為代價；及
- (ii) 登記處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之後收到的股份要約接納將於記錄日期後處理，因此，提呈該等接納的有關接納股東將有權獲得中期股息。就此而言，該等接納股東將就有關股份要約接納項下提呈之各要約股份收取現金股份要約價每股2.12港元之淨代價(經扣除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於接獲股份要約接納之日期發生情況(i)或(ii)後，涉及根據股份要約接納提呈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上述調整及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i)登記處接獲有關股份要約接納；及(ii)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該等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接納股東(寄至相關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對於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包括接納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本身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之前，務須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交易限制，並披露其在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的許可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為及代表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  
行事  
董事  
王暉

承董事會命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舜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之董事為王暉先生及龔神佑先生。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之董事，王暉先生及龔神佑先生，以及*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之間接股東陳楚光先生及Jackson Wijaya Limantara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之信息（與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該等由本公司之董事、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主席曾照傑先生；執行董事葛蘇先生及廖舜輝先生；非執行董事Jerzy Czubak先生及Michael Casament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天華先生、胡俊彥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之信息（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要約之條款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該等由要約人之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